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6-065

#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
| | 2026/6/16：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6月16日首次进行披露。 |
| | 2026/7/2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并于2026年7月21日首次进行披露。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6年6月15日~2027年6月14日；回购A股股份。 |
| | 2026年6月15日~2026年9月14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7月13日实施完成。 |
| | 2026年7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已于2026年10月9日实施完成。 |
| 预计回购金额 | 9,000万元人民币~18,000万元人民币；回购A股股份。 |
| | 60万美元~120万美元；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 |
| | 200万美元~400万美元；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A股）<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B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已累计回购35,355,335股A股股份、23,264,093股B股股份，合计已累计回购58,619,428股股份。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2.0218%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A股累计回购金额10,075.77万元人民币，B股累计回购金额518.86万美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A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2.58元/股~3.32元/股；B股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201美元/股~0.236美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A股股份

2026年6月15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18,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回购专项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2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272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2日生效，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预案》（临2026-021）、《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6-02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25）。

2026年7月13日，2026年第一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5,532,6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31）。

（二）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万美元—400万美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上限为不超过0.31美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37）。

2026年10月9日，2026年第二期回购B股股份实施完成。累计实际回购公司B股股份17,731,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B股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临2026-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临2026-051）。

截至2026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2026年第一期B股股份及2026年第二期B股股份，合计58,619,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218%；A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2元/股，最低价为2.5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757,676.75元（不含交易费用）；2026年第一期B股回购、2026年第二期B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0.236美元/股，最低价为0.201美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188,585.30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1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0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3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开地点：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

5、召集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肖毅先生

7、会议通知：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号）。

8、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9、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96,225,431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59,500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3名，代表公司股份数90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共计528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0,993,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87%。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3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61,898,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800%。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 |
| 1.00 |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457,091,710 | 98.9594% | 4,776,600 | 1.0341% | 29,900 | 0.0065% | 0 | | 该议案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的表决情况 | 66,960,875 | 93.3027% | 4,776,600 | 6.6557% | 29,900 | 0.0417% | 0 |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林楠、凌宇斐

3、结论性意见：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62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辞职暨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王家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家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王家栋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家栋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董事会对王家栋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祝盈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祝盈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祝盈立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祝盈立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977号

联系电话：021-52708824

传真号码：021-52708824

电子邮箱：dsh@huaming.com

邮政编码：200333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简历

祝盈立，男，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9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职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专职法务；202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并协助参与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

祝盈立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本人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培训证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盈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7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林楠律师、凌宇斐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14:3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6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14:30在上海金沙智选假日酒店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2281号)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会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905,2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临时股东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528人，代表公司股份460,993,01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78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其身份及股东资格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4.召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同意457,091,7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594%；反对4,776,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41%；弃权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根据会议通知的安排，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参与本项议案表决的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股东有效表决通过。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经办律师：林楠

凌宇斐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43

#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X2栋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6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16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44,756,19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44,756,19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6.1079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66.107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王天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755,090 | 99.9975 | 200 | 0.0004 | 900 | 0.0021 |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44,755,390 | 99.9982 | 200 | 0.0004 | 600 | 0.0014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 9,081,691 | 99.9878 | 200 | 0.0022 | 900 | 0.0100 |
| 2 | 《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81,991 | 99.9911 | 200 | 0.0022 | 600 | 0.0067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柯燕军、何子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7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24人，实际出席持有人24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256万份(1份额对应于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份额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运作效率，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常设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相应管理职责。管委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同时，同意选举骞军法先生、黄淑君女士、任飞先生为管委会委员，任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管委会委员选举产生后，由管委会内部自行推选管委会主任一名。

表决结果：同意220.1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骞军法先生、黄淑君女士回避表决。

同日，公司召开管委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骞军法先生为管委会主任，任期自本次管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管委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各期锁定期满后，有权决定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或者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已解锁权益对应的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10、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在出现影响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不利情形时，提请变更或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14、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委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256万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8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3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105,549,15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5.3911 |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中的3,351,200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永聪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5,520,157 | 99.9725 | 7,500 | 0.0071 | 21,500 | 0.0204 |

2、议案名称：关于向金资下属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05,505,157 | 99.9583 | 31,500 | 0.0298 | 12,500 | 0.0119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议案2为特别表决事项，均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远、李嘉蕴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精工”)持股5%以上股东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或“被执行人”)与南京新华海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华海”)存在民间借贷纠纷，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26)苏0102执1162号之二】，南京新华海接受以捷登零碳持有的华菱精工7,000,000股股份抵偿其相应债权所致。上述股份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完成。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根据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2026)苏0102执1162号之二】，捷登零碳持有的公司7,000,000股股份被裁定交付给南京新华海抵偿其相应债权。南京新华海将持《执行裁定书》办理股份过户，同时办理相关股份解除质押、冻结的相关手续。

近日，公司获悉上述股份已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过户完成后捷登零碳、南京新华海持股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
| 捷登零碳 | 766.73 | 5.75 | 66.73 | 0.50 |
| 南京新华海 | 0 | 0 | 700.00 | 5.25 |

本次权益变动后，捷登零碳仍持有公司667,300股，全部处于冻结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导致的股份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南京新华海本次通过执行司法裁定受让的7,000,000股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7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成建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决定豁免公司应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剩余未豁免部分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执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48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联方暨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债务豁免函》。获悉其将其项下产生的对公司债权进行债务豁免。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债权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威企业”)向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执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财务资助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资助的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本次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债务豁免情况

(一)债务豁免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服投资《债务豁免函》，为支持公司发展，华服投资决定豁免公司应偿还其借款本金人民币13,000.00万元。本次债务豁免仅由华服投资实施，康威企业及华服投资剩余未豁免部分本金及利息，仍按照双方签署的《财务资助协议》执行。

(二)债务豁免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年9月6日

3、法定代表人：张豪

4、注册资本：人民币33,528.5714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1号3号楼2层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66049783P

8、营业期限：2007-09-06至 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策划，景观设计。

10、关联关系：华服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6.43亿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服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华服投资系被执行人，但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豁免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豁免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周成建先生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本次债务豁免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四、本次债务豁免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债务豁免将增加公司净资产约13,000.00万元，对公司2026年度净利润不